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对长亮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978 号文核准《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1,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269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长亮科技”，股票代码“30034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1,300 万股股票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起上市交易，上市后总股本为 5,170 万股。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完成授予 125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46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 5,631.05 万股。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631.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14,077.625 万股。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授予 6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66.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 14,144.5 万股。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的相关决议。对部分 2014 年考核未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 14,144.5 万股减至 14,140.125 万股。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7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718,750 股购买合度云天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股本总额由 14,140.125 万股增至 14,612 万股。

二、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唯一首发限售法人股东招商资本致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承诺：“自长亮科技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承诺期限届满后，招商资本每年转让所持长亮科技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如招商资本违反上述承诺，则将违反承诺获得的净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交回长亮科技。”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74.0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74.0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48.125	274.0625	274.06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42 个月，之后每年按照所持首发限售股 50%解除限售

备注：A、有关股东限售承诺的详细内容见相关文件。

4、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86,995,779	59.54		2,740,625	84,255,154	57.6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718,750	3.23			4,718,750	3.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8,160,812	5.59			8,160,812	5.59
高管锁定股	280,099	0.19			280,099	0.19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68,354,868	46.78			68,354,868	46.78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5,481,250	3.75		2,740,625	2,740,625	1.88
二、无限售流通股	59,124,221	40.46	2,740,625		61,864,846	42.34
三、总股本	146,120,000	100.00			146,12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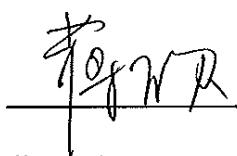
长亮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长亮科技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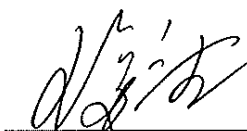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 欣



王苏望

